檔 號 保存年限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彤芳 傳真: 03-8462776 電話: 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0975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教育部文。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

指引。 (1080097559_Attach001.pdf、1080097559_Attach000.pdf)

主旨: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教保服務機構)覺察疑似受 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」1份,請貴校妥善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7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兒虐事件頻傳,國教署為了協助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初步覺察疑似受虐學生(含幼生),爰訂定旨揭參考指引,俾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教保服務機構)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旨揭參考指引係輔助性工具,為能妥善運用本參考指引, 請貴校使用前應確實詳讀本參考指引應用說明內容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花蓮縣私 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19/09/21文

108/05/22

第1頁,共1頁